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8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恆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6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7、9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所引用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於認定被告乙○○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加重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等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潘乘風輕鬆欣喜若狂」、LINE暱稱「清妍投顧助理」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乙○○與「潘乘風輕鬆欣喜若狂」、「清妍投顧助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20日，透過LINE暱稱「清妍投顧助理」聯繫甲○○，佯稱可提供投資網站供其投資股票，保證賺錢等語，致甲○○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1,560萬元（無證據證明乙○○參與詐騙該1,560萬元）。嗣甲○○察覺遭騙，乃前往派出所報案，並配合員警進行偵辦，於112年6月19日7時53分許，「清妍投顧助理」對甲○○佯稱其先前之投資要獲利結清款項，須再交付獲利等語，甲○○假意與其相約於同日14時，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1段643號前交付獲利金516萬5,976元，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乃於不詳之時、地，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等物，再由乙○○於同日下午14時30許，依「潘乘風輕鬆欣喜若狂」指示前往上開地點，向甲○○出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取信交付甲○○以之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財良及甲○○。嗣於上開時、地，甲○○交付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予被告，乙○○欲向甲○○取款時，當場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

01 所示之物。

02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3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職務報告、網路銀行轉帳交
06 易明細頁面截圖、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源通投資股份有
07 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投資軟體操作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
08 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9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現場拍攝照片、查扣物品照
10 片、案發地現場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11 截圖、被告與「潘乘風輕鬆欣喜若狂」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
12 照片、借款欠條、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啟
13 發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偽造之公司章及私章、工作證、扣
14 案手機之拍攝照片、手機勘驗同意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5 112年度保管字第3330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見偵
16 卷第13、51、77至91、99至175、211至219頁)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
19 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
20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
21 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
22 於本罪之成立；偽造私文書或印章罪之成立，固須所偽造者
23 為他人名義之文書或印章，惟所謂他人名義，即非自己名義
24 之意，非謂名義人必須確有其人，苟其所偽造之文書或印
25 章，足以使人誤信其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虛捏，亦無妨
26 於偽造罪之成立，法院對該被偽造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自
27 無庸進行無益之調查（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505號、81年度
28 台上字第17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9 承：實際上有無「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我不知道，但我
30 沒有在這間公司上班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是被告明知
31 非「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財良」，仍持附表編

01 號1、2所示之物交付予告訴人，以分別表徵其為該公司員工
02 及已收受告訴人投資款項之意，揆諸前開說明，無論事實上有
03 有無「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財良」存在，均不影
04 響被告犯行之認定，被告所為自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
05 為。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
08 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9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

11 (三)公訴意旨：

12 1.雖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惟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15 然因遭員警當場查獲而僅止於未遂，公訴意旨上開所認雖有
16 未洽，但僅行為態樣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7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尚有
19 未洽，惟此部分與業經起訴之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0 罪關係（詳後述(五)），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被告所涉
21 犯行包含上述罪名（見本院卷第32、40頁），無礙於被告防
22 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3 (四)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與「潘乘風輕鬆欣喜若狂」、「清妍
24 投顧助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
25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參與犯罪組織後對告訴人
27 為上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
28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參與
30 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31 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斷。

02 (六)刑之減輕：

03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遭員
04 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05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6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
10 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11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2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13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
14 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5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7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8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9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見
21 偵卷第194頁，本院卷第45頁），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22 及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上開減輕事由，
23 應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知悉詐欺集團橫行，竟加入
25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角色，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
26 此分工合作，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顯然缺乏法治觀念，
27 漠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殊值非難，且犯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
28 賠償其損害；惟審酌本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角色非居於本
29 案犯罪之主導地位，被告因遭員警當場逮捕而對於詐騙告訴
30 人款項未得手，犯後自白其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犯行，
31 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智識程度為高職肄

業、為中低收入戶、從事水電、需撫養1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維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之經濟狀況勉強維持、本案詐騙告訴人之行為尚未得手等節，並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參與情節及罪責內涵後，認對被告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五、沒收部分：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因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已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但其上偽造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

01 事前偽造，準備提供被告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
02 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案（見偵卷第195頁，本院卷第45至46
03 頁），自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06 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物，皆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07 其中如附表編號7之粉色iPhone手機，為本案詐欺集團發給
08 被告之工作機，用以指示被告參與詐欺工作事項；如附表編
09 號5、6所示之物，則為被告依「潘乘風輕鬆欣喜若狂」之指
10 示所取得，而屬供被告犯罪預備之物，亦據被告於偵查中及
11 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95頁，本院卷第44頁），
12 且上開物品皆由被告所管領而具事實上處分權限，爰均依刑
13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為被告向
16 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告訴人出具並交付被告之借款欠條，屬
17 於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8 定宣告沒收之。

19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為被告私人手機，遍觀卷內
20 均無證據可認上開之物與本案相關；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21 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46頁），且卷內
22 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均不
23 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新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附表：

19

編號	物品名稱
1	「理財顧問專員」「陳財良」之工作證1張（見偵卷第171頁）
2	「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3	「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源通儲值證券部」、「陳財良」印文各1枚及「陳財良」簽名1枚
4	「陳財良」等印章8個
5	「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財良」等其餘工作證4張
6	啟發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
7	粉色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8	黑色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9	告訴人出具之借款欠條1張